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209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 研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30日

#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管理工作,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且派出期限为六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

### 第二章 派出原则

**第三条** 派出工作必须遵循“按需派遣、德才兼备、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方针,坚持为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服务,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服务,坚持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派出工作必须坚持“精选、优派”的原则,派遣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发展潜力大、创新精神强的教学科研骨干出国研修深造,提升教师的国际学术背景和整体素质。

**第五条** 派出工作必须以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前提,做到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进一步强化派出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第三章 派出渠道与类别

**第六条** 派出渠道包括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

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等。

（一）国家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统一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二）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广东省教育厅根据协议共同资助、共同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和省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三）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校根据协议共同资助、共同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国家和学校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四）学校公派：学校筹措资金资助、独立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每年根据学校的选派办法进行申报。

（五）自费公派：个人自筹资金，学校审批和管理。

**第七条** 派出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等。

**第八条** 派出渠道与类别一经确定，出国后不得改变。

#### **第四章 派出条件**

**第九条** 派出教师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本职工作，承诺学成回校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踏实进取，锐意创新。

（二）教学效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研究并取得

一定成果，确有出国研修的必要。

(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近两年来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四)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外语熟练，听、说、读、写能力强，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

(五)身心健康，符合出国的有关规定，能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六)出国时间一年及以下(含延期)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出国；出国时间一年以上(含延期)的教师，须回校工作满两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出国。

**第十条** 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的选派条件根据当年公布的选拔文件执行。

## **第五章 派出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订教师出国研修规划，保证每年有 3%-5%的专任教师派往教育、科技发达或学科专业水平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的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教师申请出国研修，向所在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附件 1)和出国研修资格文件。其中申请自费公派出国的教师无需提交出国研修资格文件。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的

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签署相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上报人事处。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派出的教师，须在取得国外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的邀请函后，到人事处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附件2），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教师签订出国协议时，所在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同时担任其出国保证人。

**第十六条** 教师出国前须向学校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出国时间在六个月及以上不满一年的为2万元人民币，出国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为4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交财务处，待出国教师按期回校后返还。若出国教师逾期不归，则保证金不再退还。自费公派和已交纳保证金的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的出国教师，不需重复交纳。

**第十七条** 人事处指导并协助出国教师按照有关要求办理政审、护照、签证、外汇等手续。

**第十八条** 出国教师在出国前，应向所在单位及人事处书面告知具体出国日期，并出示相关材料。所在单位应安排谈话，明确派出任务、出国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

## **第六章 出国教师管理**

**第十九条** 出国教师抵达研修所在地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主动购买在国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

害等保险。

**第二十条** 出国教师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单位及人事处保持联系，诚实守信，认真按照研修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出国教师在海外的学习、工作及生活情况，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定期与其进行沟通（每个月至少联系一次），了解他们的科研进展，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

**第二十二条** 出国教师应在批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少数出国教师确因研修需要，需延长在海外的期限，须经学校批准。教师出国期间，学校只受理其一次延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需延期回国的教师，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国外所在机构或国外导师的同意函和延期期间的资助证明，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人事处负责将审批结果通知出国教师所在单位，由单位通知本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出国教师，从超期之日起按照相关人事制度处理。

## **第七章 经费资助及有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的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和在国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派教师确定出国日期后,可以向学校申请暂借部分款项作为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生活费,研修考核合格后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出国的教师,在批准出国期间国内工资照发,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缓发。缓发的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待出国教师按期回国,研修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

**第二十八条** 自费公派出国教师,在批准出国期间停发国内工资和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由个人全额承担。停发的国内工资和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待出国教师按期回国,研修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

**第二十九条** 对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出国教师,学校从超期之日起停发国内工资、校内业绩津贴与奖励和有关福利待遇等,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出国的教师,申请出国研修资格的评审费、学校参与的出国协议公证费、签证费、体检费以及与出国研修直接有关的外语培训和考试费用(含学费、考试费、国内外语培训期间的住宿费和省际交通费)由学校承担,其它费用自理。自费公派出国教师的上述费用自理。

## 第八章 考核与激励

**第三十一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到,提交相关能证明本人出国研修经历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等,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附件 3)。

**第三十二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一个月内,须在一定范围内就出国研修等情况作学术报告或讲座。

**第三十三条** 所在单位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出国教师的研修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研修计划完成情况、研修总结是否完成、研修的意义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研修,在研修考核优秀后给予 1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公派出国的教师回校工作一年内,如果取得与研修相关且列入校内业绩津贴奖励范围的成果,其在公派出国研修期间的工作量减免。

**第三十六条** 出国研修经历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推荐、校级人才评审的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有出国研修经历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

## 第九章 服务期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教师回国后应在我校履行一定的服务期:



国家公派、国家和省合作公派、国家和学校合作公派、学校公派出国教师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自费公派出国教师的服务期限不少于学校批准其出国时间（含延期）的两倍。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仍在出国期间或回国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含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者，须全额或部分返还出国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和资助的经费，同时缴纳违约金。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派赴港、澳、台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合作研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其他各类人员公派出国研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  
[3.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研修考核登记表](#)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责任校对：平功波 邓静薇